

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

- 110.4.8 歷史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討論
- 110.6.3 歷史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- 110.10.13 文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- 111.1.7 教務處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「學士榮譽學程實施要點」，為鼓勵對學術研究具有興趣之學士班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學生，透過研修具難度、深度且學習評量嚴謹之高階課程，及早投入歷史領域進行研究，以培育具備創新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之研究人才，設立「歷史學系學士榮譽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程由系主任擔任學程主任，並與本系課程委員會之教師委員共同組成榮譽學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負責學程整體規劃、申請案審查、修畢審核與其他學程相關事務。
- 三、申請資格及方式：本系（含雙主修）大二以上學生，每學期等第積分平均（GPA）達 3.3 以上，並修畢本系開授之「史學導論」及任 2 門必修課程（中國史、臺灣史、世界史）者，得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，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符合資格者，經學程主任同意後進入學程。
- 四、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大三下學期或大四上學期確認指導教授，指導教授限本系專任教師。
- 五、本學程之課程均由本系開授，學程學生必須修習下列課程，共 13 學分：
 - （一）本系 Hist5（123U）以上課號之課程至少二門，共 4 學分。
 - （二）「歷史研究與寫作」，3 學分。
 - （三）「專題討論一」、「專題討論二」，各 1 學分，共 2 學分。
 - （四）「學士論文」，由學系開設、指導教授指導，4 學分。
- 六、學程學生在修讀學程期間，每學期所有修習課程等第積分平均（GPA）須達 3.5；學程要求之課程等第積分平均（GPA）須達 3.7。
- 七、學程學生修畢學程課程並達到前述之成績標準，應於畢業當學年提交歷年成績單與學士論文，向學程委員會申請資格審核。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，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前提出。經學程委員會及教務處審核通過者，得於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加註「歷史學系學士榮譽學程」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、本院院務會議、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起施行。